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26號

原　　告　南投縣集集鎮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鐘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卿

被　　告　陳國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碧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2人連帶清償借款，依原告所提其與被告2人簽定之集集鎮農會授信約定書各1份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均於第13條約定「本契約涉訟時，立約人同意以南投地方法院惟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3、15頁），可徵兩造係合意約定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依前開約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